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健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减少各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快第十二师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第十二师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以及第十二师行政辖区外发生的、可能影响本师环境安全的突发事件。

本预案是第十二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纲，适用于第十二师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事故引起的涉及突发环境事件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新兵办发〔2023〕27号）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规定执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次生、衍生环境事件，从其规定或决定。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加强对环境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严格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预防和处置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公众的生命财产损失，保障环境安全。

**2.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落实“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非常态相结合”的要求，把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深入宣传发动，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使积极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危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坚持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团场（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和相关主管部门。

**4.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五）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二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师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团场（派出机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营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事件发生时，涉事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营者应立即启动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师市、团场（派出机构）级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依次启动团场（派出机构）、师市、兵团级应急预案，必要时，由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图1 第十二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第十二师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第十二师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兵团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辖区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涉及跨师市、跨兵地，或超出事发地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六）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第十二师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收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3.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七）事件分级

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第十二师与相邻师市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第十二师所辖团场（派出机构）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兵地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第十二师所辖连队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团场（派出机构）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团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第十二师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辖区内发生的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涉及跨团场，或超出事发地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一）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兵团第十二师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由兵团第十二师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师长担任副指挥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改委、网信办、财政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下设政府专职救援队伍等有关部门及各团场、连队负责人组成。具体责任人由以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第十二师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应急处置工作组。

**1.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新疆生态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第十二师办公室、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2）负责第十二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3）指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指导团场（派出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查明事件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方案；

（6）确定是否要求相关企业实施限产、停产；

（7）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团场（派出机构）或相近、相邻师（市）通报情况，视情况向兵团和有关部门进行报告，请求支援；

（8）向第十二师办公室及新疆生态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2.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由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1）负责第十二师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第十二师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贯彻落实第十二师和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综合协调；

（3）负责第十二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修订；

（4）配合做好较大或团场（派出机构）提出请求需师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接收、汇总、研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应急行动；

（5）负责指挥、协调、指导团场（派出机构）处置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团场（派出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6）及时向兵团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7）保持与有关应急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8）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

（9）完成第十二师、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第十二师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第十二师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局协助第十二师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履行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指导、处置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应急处置和传统媒体舆论引导，组织师媒体对第十二师环境应急指挥部审核后的消息进行对外统一发布，协调应对媒体记者采访。

（2）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判断污染扩散趋势，划定危险区，提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收集信息，分析事件发展动态，及时提供动态信息；负责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同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3）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重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救灾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工作。

（6）网信办：收集整理、分析研判涉事网络舆情信息，指导涉事单位澄清网络不实言论，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开展网络舆论引导。

（7）财政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向兵团及中央申请救灾补助资金。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预算申报主体，应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做好应急管理的预算和申报工作。

（8）民政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后困难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9）住建局：负责受事件影响的供水厂（站）及供水设施的安全控制。

（10）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和疾病防控工作。

（11）水利局：参与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监测并发布水文信息；负责实施应急水量调度；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水量同步检测等水资源信息；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截流方案。

（12）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并参与由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应急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环境事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抢救、转移、安置。

（14）农业农村局：负责环境事件后农作物、经济作物损失的现场勘查及技术鉴定，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行动。

（15）应急管理局下设政府专职救援队伍负责该职责：负责事件现场的火灾灭火、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泄漏的隐患处置。

（16）各团场、连队：负责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各项工作。

（17）通信企业：保障环境应急期间联络畅通，加强有关信息的管理和控制工作。

（18）供电公司：保障环境应急期间电力保持畅通。

（19）供水公司：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0）供热公司：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1）燃气公司：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2）机关车队：负责突发事件的车辆运输保障。

（23）电工维修班：负责突发事件的电力故障抢修。

本预案未列出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二）处置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应急专家组等9个专项工作组，在师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组成单位：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第十二师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在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和报告、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配合各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进行综合协调工作等职责。协调处理对外交涉、污染监测、危害防控、索赔等事宜。

**2.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第十二师公安局、第十二师交通运输局、第十二师水利局、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3.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第十二师公安局、第十二师水利局、第十二师农业局、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点位、频次，掌握污染物浓度变化，确定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第十二师卫健委牵头

参与单位：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以及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兵团医院、新疆兵团医院城北分院、兵团医院西山分院、疾控中心、事故发生地医疗机构）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医学救治、应急心理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意见；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5.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团场（派出机构）、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

参与单位：第十二师发展改革委、第十二师公安局、第十二师财政局、第十二师民政局、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第十二师交通运输局、第十二师水利局、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电力、通讯；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调集应急救援装备；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第十二师党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第十二师党委网信办、第十二师融媒体中心和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原则，在第十二师党委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各类舆情信息，加强媒体管理，有序发布事件信息，澄清不实言论，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开展舆论引导。

**7.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第十二师直党工委兵团党委政法委。

参与单位：第十二师党委网信办，第十二师交通运输局、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第十二师党委网信办、第十二师交通运输局、第十二师公安局、第十二师统战部等。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第十二师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牵头部门。

参与单位：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第十二师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十二师交通运输局、第十二师水利局、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十二师农业农村局、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对较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及分析；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9.应急专家组**

牵头单位：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性，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化学化工、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卫生健康评估、损害索赔等领域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向相邻师（市）或地方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决策建议；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三）团场（派出机构）生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第十二师各团场（派出机构）成立本级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制定各团场（派出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学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生态环境敏感事件时，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与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组成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四）跨团场（派出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对需要第十二师协调处置的跨团场（派出机构）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团场（派出机构）向第十二师提出请求。第十二师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鼓励相近、相邻区域团场（派出机构）及各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处置机制。

（五）跨师市/兵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对需要第十二师协调处置的跨兵地/师市突发环境事件，第十二师会同兵团、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第十二师和相邻地方人民政府/师市应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三、监测和预警

（一）监测

第十二师具有相关监测能力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预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环境安全监测体系，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信息。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按信息报送要求由各团场（派出机构）负责人及时上报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分析和研判有关信息。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定期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检查。加强信息共享，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及时通报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二）预防

第十二师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三）预警

**1.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等级。

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导致生态破坏、少量人员中毒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发布蓝色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导致较大生态破坏、较多人员中毒伤亡突发环境事件，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的，发布黄色预警。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导致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的，发布橙色预警。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导致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的，发布红色预警。

生态环境部对预警级别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预警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按照《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发布。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途径向社会公众发布。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第十二师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行政（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特殊情况下，第十二师可直接发布各类级别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模板见附件2。

**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事发地环境应急指挥部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停止采取有关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进行处置，抢救受伤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帮助群众快速转移和开展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随时报告第十二师办公室和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报告。

（二）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影响范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第十二师负责应对工作。涉及跨师市、兵地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权交由兵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师配合应急工作。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第十二师负责应对工作，兵团给予指导和支持。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流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事态发展到需向国务院、生态环境部以及军队、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兵团协调。

**1.Ⅰ、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Ⅱ级应急响应，立即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向兵团报告，由兵团牵头负责应对。

1.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第十二师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立即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并向兵团报告。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第十二师领导率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配合兵团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研究决定涉事团场（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对跨兵地、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7）视情向相关方面通报情况；

（8）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3.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负责应对工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向第十二师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第十二师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督查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事件调查等工作。

（1）派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事件调查等工作；

（2）派相关工作组与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对工作；

（3）根据事发地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团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开展事件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三）响应措施

**1.现场指挥和协调**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第十二师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各处置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现场污染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团场（派出机构）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交通、公安、应急管理局下设政府专职救援队伍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或经营者开展处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上述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交通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局下设政府专职救援队伍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交通部门要会同上述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3.转移安置人员**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4.医学救援**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应急监测**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统筹组织开展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扩散速度，事发地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重点保护对象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根据事发地监测能力、事件严重程度、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6.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第十二师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各级媒体，依据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发布材料，通过第十二师授权发布、刊发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发地宣传部门通过授权可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8.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和范围。

**10.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组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调查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做好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信息报告与通报

（一）报送主体、程序和时限

**1.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主体**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安全生产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第十二师公安局、第十二师交通运输及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通报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可通过兵团96359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向兵团或师市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和时限**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要立即向第十二师办公室和兵团生态环境局报告；涉及自治区有关地（州、市）辖区的，要及时向有关地（州、市）或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可能导致第十二师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团场（派出机构）有关部门和第十二师有关单位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0分钟内电话报告第十二师环境保护委员会（电话：0991-5270750），3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

初步判为较大突发事件，各团场（派出机构）、师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报告第十二师环境保护委员会（电话：0991-5270750），1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初步判为一般突发事件，各团场（派出机构）、师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分钟内电话报告第十二师环境保护委员会（电话：0991-5270750），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二师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迅速了解事件情况，向第十二师办公室报告，经审核后分别向兵团办公厅、兵团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安可系统、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不确定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发生地团场（派出机构）和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师市（兵地）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二）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流域管理单位或其他保护区管理单位）或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流域管理单位或其他保护区管理单位）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因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通报。

（三）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初报信息包括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类型、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人员伤亡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和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破坏程度、事件发展趋势、潜在危害程度、初步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参与处置的部门等情况。

**2.续报**

续报信息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和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事件基本得到控制时报告事件级别、污染类型、事件起因、应对过程、处置措施和结果、事件潜在危害（包括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等）、参加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初报、续报、处理结果报告模板见附件3。

六、后期工作

（一）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牵头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组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根据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善后处置

师、团场（派出机构）根据本辖区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四）监督问责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第十二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加大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察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团场（派出机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对第十二师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处置、信息报告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不力的部门或单位及责任人采取约谈、党纪政纪责任追究等问责措施。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六）恢复重建

健全第十二师党委统筹领导、各团场（派出机构）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各团场（派出机构）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以属地团场（派出机构）为主、师各相关部门指导，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规划，报有关部门审定。事发地团场（派出机构）要根据计划、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本辖区恢复重建工作。师及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资、技术指导等支持。需要中央援助的，由师提出请求。必要时，师制定灾区恢复重建的政策性文件。

七、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包括建立健全团场（派出机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监测队伍，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培训学习，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对所属大中型化工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队伍进行组织和培训，建立师市、团场（派出机构）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第十二师突发环境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应急物资的保障

第十二师、团场（派出机构）要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发展改革、财政、商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师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与兵团、周边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机制，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场所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团场（派出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三）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第十二师建立突发事件运输保障系统，完善综合协调、统一调度、社会征用、快速通行等保障机制。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及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师有关部门要协调地方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技术保障

鼓励科研机构、创新团队开展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组织力量重点解决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的新技术、新装备、新标准、新方法。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医疗卫生保障

第十二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医疗卫生动态数据库，建立并完善专业化的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健全各团场（派出机构）、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兵地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必要时，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六）环境责任保险

鼓励团场（派出机构）建立行政（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师生态环境局要求、团场（派出机构）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1.奖惩**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二）预案修编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督促兵团第十二师各相关部门、各团场（派出机构）、企事业单位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

（三）宣传、培训和演练

**1.应急宣传**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2.应急培训**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应急演练**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团场（派出机构）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按照本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原则上至少每5年组织一次综合演习，专项演习每年不少于一次。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词定义

事件行动方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等为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

先期处置：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环境应急监测：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二）预案发布

预案经第十二师办公室批准后，印发至各团场（派出机构）、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具体解释工作由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承担。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2日发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五）附录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2.预警信息发布模块

3.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4.第十二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5.第十二师基本情况概述

6.各类救援力量联系电话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单位： 年 月 日（发布时间）

【预警类型】

□水污染事件 □大气污染事件 □土壤污染事件 □辐射事故

【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 □二级（橙色） □三级（黄色） □四级（蓝色）

【起始时间】

【事件原因】

【可能影响范围】

【警示事项】

【防御措施】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初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方式** | **1** | **电话报告** | **报告人** | **内部** |  |
| **2** | **书面报告** | **外部** |  |
| **报告时间**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邮箱** |  |
| **发生位置** |  |  | **设备设施名称** |  |
| **物料名称** |  |  |  |  |  |
| **类型**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数量** | **排放去向** |
| **已污染的范围** |  |  |
| **可能受影响范围** |  |  |
| **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  |
| **建议采取措施** |  |  |
| **直接人员伤亡和财政经济损失** |  |  |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续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方式** | **1** | **电话报告** | **报告人** | **内部** |  |
| **2** | **书面报告** | **外部** |  |
| **报告时间**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邮箱** |  |
| **发生位置** |  |  | **设备设施名称** |  |
| **物料名称** |  |  |  |  |  |
| **类型**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数量** | **排放去向** |
| **事件发生原因** |  |  |
| **事件发生过程** |  |  |
| **事件发展情况** |  |  |
| **采取的应急措施** |  |  |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方式** | **1** | **电话报告** | **报告人** | **内部** |  |
| **2** | **书面报告** | **外部** |  |
| **报告时间**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邮箱** |  |
| **发生位置** |  |  | **设备设施名称** |  |
| **物料名称** |  |  |  |  |  |
| **类型**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数量** | **排放去向** |
| （报告正文）1. 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2. 污染的范围和程度
3. 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
4. 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5. 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6. 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不够可附页） |

附件4

第十二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  |
| --- |
| 兵团第十二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 应急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 | 钱联国 | 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 13579838038 |
| 副总负责 | 翟 斌 | 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执法支队支队长 | 18999238000 |
| 副总负责 | 刘默琛 | 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 18899196557 |
|  | 桑爱军 |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 18195850688 |
| 郭 家 |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 15160889699 |
| 周 涛 | 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 15899460027 |
| 曹 云 | 执法支队第一大队副大队长 | 13201257661 |
| 李 欢 | 执法支队第二大队副大队长 | 15981797895 |
| 张骏山 | 执法支队四级主办 | 13565962950 |
| 马梦媛 | 执法支队一级行政执法员 | 18717324868 |
| 邵彬哲 | 执法支队一级行政执法员 | 15999442029 |
| 王 涛 | 执法支队一级行政执法员 | 18699563019 |
| 邢智彪 | 执法支队一级行政执法员 | 15135906765 |
| 邢北京 | 执法支队一级行政执法员 | 15199170627 |
| 曹绪伟 | 执法支队一级行政执法员 | 17699537826 |
| 毛程龙 | 执法支队一级行政执法员 | 15899165556 |
| 石大铮 | 执法支队一级行政执法员 | 15596815189 |
| 孙志勇 | 监测站高级工程师 | 18999238523 |
| 王佑祯 | 监测站中级工程师 | 15739831376 |
| 王 鹏 | 监测站助理工程师 | 18449004585 |
| 吴玉倩 | 监测站工程师 | 13999266403 |
| 马 慧 | 监测站技术员 | 16699048185 |

附件5

第十二师基本情况概述

第十二师于2000年11月成立，源于军、兴于兵，历史使命光荣、红色底蕴深厚，是兵团建师最晚的师之一，也是拱卫首府的唯一整建制师，下辖一〇四团、五一农场、三坪农场、头屯河农场、西山农牧场、二二一团、二二二团7个团场，41 个社区、35个连队，人口31万。现有1个兵团级经济技术开发区、5家国有集团公司、八大市场。

第十二师师域面积2879.5平方公里，其中土地确权颁证面积681.6平方公里，草场面积2197.9平方公里。从地理区位交通来看，第十二师辖区大部坐落在天山北坡经济带陆路交通大动脉上，北疆铁路、乌奎高速、乌昌大道横贯辖区，乌鲁木齐高铁站、地窝堡国际机场等交通枢纽与我师相邻。

附件6

各类救援力量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救援力量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人员情况 | 救援车辆 |
| 1 | 乌鲁木齐垦区应急救援中队 | 李彬13369664453 | 10人 | 消防车1辆（8T），救援车1辆 |
| 2 | 三坪垦区应急救援中队 | 张飞飞13109945155 | 10人 | 消防车1辆（8T），救援车1辆 |
| 3 | 一〇四团兼职消防队 | 王安红1357929360 | 10人 | 消防车2辆（2T、5T） |
| 4 | 九鼎兼职消防队 | 蔡 泾 13565445620赵付浩 18119181015 | 47人 | 消防车3辆（2T、8T、8T） |
| 5 | 中瑞德盈兼职消防队 | 杨刚辉13809931861 | 16人 | 消防车1辆（8T） |
| 6 | 五一农场兼职消防队 | 林茂军13369865594 | 8人 | 消防车2辆（4T、10T） |
| 7 | 五一农场小微创业园兼职消防队 | 袁 斌18599168867 | 4人 | 消防车1辆（10T） |
| 8 | 三坪农场兼职消防队 | 阿不里克木·阿不都须库 13579271871 | 4人 | 消防车1辆（5T） |
| 9 | 汽车城兼职消防队 | 吾买尔13209930522耿新义15899261560 | 6人 | 消防车1辆（8T），铲车3辆 |
| 10 | 恒汇机电兼职消防队 | 高华新 18166811025 | 4人 | 消防车1辆（8T） |
| 11 | 头屯河农场兼职消防队 | 任志刚18799151422曹金元18294125033 | 7人 | 消防车2辆（4T、8T） |
| 12 | 世界城兼职消防队 | 喜金刚18699051136马建志13579889294 | 4人 | 消防车1辆（8T） |
| 13 | 西山农牧场兼职消防队 | 阿不来克木·艾米都 13999874664 | 11人 | 消防车1辆（4T） |
| 14 | 二二一团兼职消防队 | 一连陈文府13899310291 | 28人 | 消防车1辆（2T） |
| 二连党川18509952061 | 5人 | 消防车1辆（4T） |
| 三连赵静13565589961 | 11人 | 消防车1辆（8T） |
| 四连童刚13999462290 | 15人 | 消防车3辆（5T、8T） |
| 15 | 二二二团兼职消防队 | 白 剑13199820427 | 10人 | 消防车1辆（3T） |
| 16 | 经开区兼职消防队 | 吴星城18599041551 | 4人 | 消防车1辆（8T） |